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所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能环境”或“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高能环境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定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公司现阶段盈利水平、财务状况、经营管理及中长期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与公司成长性相匹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我们同意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该所在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过程中，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已顺利完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未发现该所及其工作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的行为，也未发现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员有试图影响其独立审计的行为，我们同意将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往来，属正当的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以合同的方式明确

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于越峰 李协林 王世海

2018年4月14日